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下午13:0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30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报告期变更至2015年6月30日，董事会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审阅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